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 席：黃鎮台校長

出 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
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
丁原基館長、何希慧主任、林遵遠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
吳添福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記 錄：莊琬琳專員

一、主席報告

個人因家母腰傷已於元月三度懇辭，並獲王董事長諒解得將此事先行告知校內同仁。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三、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無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學務長：

學務處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校慶籌備會議，相關活動依規劃進行，預定下星期將請副校長主持會議確認所有活動及流程。

總務長：

1. 今日會後將進行圖書館外觀重塑及內部裝修規劃案簡報。

2. 報告城中校區鄰地（36-1 地號）研析，詳如附件。

- 校長指示：既然法、商學院及推廣部均支持總務長建議，請即依建議草擬購地需求規劃案提會討論。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有關 100 至 101 教學卓越計畫複審意見，今日已函知需回應之單位，請相關單位於本週四中午前回覆，俾利教資中心進行計畫書之修訂作業。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擬訂定「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請討論。

提案人：圖書館丁原基館長

說明：

- 一、67 年完工之中正圖書館電梯無法到達部分樓層，如閱覽室、非書資

料室、現刊區等，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行動不便之教職工生，特設置圖書館無障礙電梯。

- 二、無障礙電梯貫穿閱覽服務區各樓層及地下樓行政區，如不設管制措施，讀者可不經由大門之門禁管理及圖書安全系統，自由進出圖書館閱覽服務區及書庫各樓層，將難以維護圖書財產之安全。
- 三、為善盡維護圖書財產安全之責任，擬訂定「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據以執行業務。
- 四、圖書館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東吳大學圖書館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館務會商會議暨中正圖書館安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 五、檢附「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草案）」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二。

決議：免議。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程運作成效評核作業要點」。

提案人：趙教務長維良

說明：

- 一、為落實「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為維持跨領域學程整體教學品質及辦理成效，得定期辦理學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程運作成效評核作業要點」條文內容及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城中校區鄰地（36-1 地號）研析

總務處 100 年 2 月 14 日擬

一、結論：

- （一）經審慎查閱相關法規，並函請「都市發展局」覆釋：該地號屬「行政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學校用地應屬「教育設施」而非屬「社教設施」；依規定「行政區」尚不允許「教育設施」使用。若本校確有使用該筆土地之需求，「都發局」可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二）前議由校友出資購建「社教大樓」轉租本校或本校購建大樓之評估，其可行性顯然均受限制。
- （三）城中校區（法、商學院、推廣部等主要單位）教職員咸贊同購入該筆土地，以增加校區活動及使用空間，並可避免其他機關、學校購建大樓，使校區環境更顯封閉與侷促。

二、建議：

- （一）請法、商學院及推廣部正式提議本購地案，俟確定決策後，總務處依程序作業。
- （二）若購入該筆土地，初期可先以綠地或作為校區主要通道；並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文教區」，續評估、規劃新建大樓事宜。

第二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程運作成效評核作業要點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修訂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維持跨領域學程整體教學品質及辦理成效，並落實「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接受評核對象為設置滿三年之跨領域學程。	實施對象
三、作業方式為每二年提請校課程委員會進行評核一次。前項作業計畫、辦理時程及相關事項，由教務處公告之。	實施期程
四、作業時，由教務處提供各學程歷年申請人數、歷年修課人數、歷年取得證書人數等相關資料。	評核資料
五、作業結果之處理如下： (一) 教務處需依程序核定公告作業結果，並送請受評學程作為改進之參據。 (二) 評核結果如涉及學程辦理存續事項，應送經教務會議審議、討論。	評核結果處理方式
六、受評之學程，應依作業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其改善情形列為下次評核作業之重要事項。	受評單位對應作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公布方式